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p> <p>（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u>用地範圍</u>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p> <p>（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u>用地範圍</u>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u>用地範圍</u>線或水道治理計畫</p> | <p>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p> <p>（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p> <p>（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p> | <p>一、第一款及第十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將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款有關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用詞統一修正為用地範圍線。</p> <p>（二）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已明定河川起迄點，於河川起迄點內之使用行為均應受本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之管制，故將第四目修正為未依前三目公告之河段，由管理機關依相關資料認定河川區域範圍；另因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河段可能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且為因應實務需求，一併增訂管理機關得參考「<u>用地範圍</u>線」認定河川區域範圍。</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

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三)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四) 未依前三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用地範圍線、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三)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四) 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

| | | |
|---|---|------------------|
| <p>四、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p> <p>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p> <p>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p> <p>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p> <p>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p> <p>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p> <p>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圖說。</p> <p>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p> | <p>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p> <p>四、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p> <p>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p> <p>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p> <p>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p> <p>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p> <p>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p> <p>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p> | <p>定之河川區域、水道</p> |
|---|---|------------------|

| | | |
|--|---|---|
| <p>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p> <p>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p> | <p>治理計畫線及水道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線之圖說。</p> <p>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p> <p>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p> | |
| <p>第七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p> <p>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p> <p>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p> | <p>第七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除前條第一款<u>第三目外</u>，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u>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u>，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p> <p>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p> <p>河川區域劃定及變</p> | <p>一、為加速推動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公告，並考量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及第十九條第八款明定水利事項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將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劃定與變更之審查及核定權責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符實務，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p> <p>主管機關為審查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 <p>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u>，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 |
| <p>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p> <p>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p> | <p>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p> <p>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p> | <p>一、第一項修正。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河道整理，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屬中央管河川管理機關權責，爰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擬訂計畫書之核定修正為由河川管理機關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並落實河川管理機關權責。</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六十四條 於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p> | <p>第六十四條 於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p> | <p>本條所稱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係指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範圍，爰修正援引目次。</p> |
| <p>第六十五條 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原於專責管理機</p> | <p>第六十五條 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原於專責管理機</p> | <p>一、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現行僅有淡水河、磺溪水系無</p> |

| | | |
|---|--|---|
| <p>關設立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辦其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事項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p>關設立前，委託其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事項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p>專責管理機關，其相關河段之管理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八十九經二四四一七號函，除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管理外，其餘河段則由中央委由河川流經縣市之地方政府代為管理。</p> <p>二、因中央行政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屬不同公法人下之行政機關，有關淡水河、磺溪之河川管理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係屬委辦事項，爰修正之。</p> |
|---|--|---|